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
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文件

枣发改经贸〔2023〕27号

关于加快解决服务业重点项目  
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人民政府、枣庄高新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中央和省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有关决策部署，按照市政府要求，为企业提供保障服务，现就加快解决服务业重点项目历史遗留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服务业重点项目的范围和条件

按照相关规定纳入近年来省、市、区（市）重点项目名单和对地方经济拉动作用较大的商业、文旅综合体、物流仓储等服务业项目，总投资和完成投资均在亿元以上，至今未竣工运营或已运营但存在问题（包括在国有土地建设已出售商业项目涉及的历史遗留问题）的重点项目，项目单位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。

## 二、建立服务业重点项目清单

建立枣庄市服务业重点项目清单，各区（市）人民政府、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项目审核提报工作；市财政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商务局负责市直国有企业项目审核提报工作。项目单位可以直接向项目所在地区（市）政府、枣庄高新区管委会提报，重大项目可以向市发展改革委提报。

## 三、着力破解服务业重点项目存在问题

建立各级政府部门、项目单位、有关企业等多方协同推进机制，协调解决制约项目竣工运营的困难问题，推进服务业重点项目早建成、早运营、早见效。

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问题：

- 1.土地手续不完善的问题；
- 2.欠缴土地出让价款和相关税费的问题；
- 3.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未通过竣工规划核实的问题；
- 4.开发建设主体灭失的问题；
- 5.原分散登记的房屋、土地信息不一致，项目跨宗地建设问题；
- 6.未通过综合竣工验收手续的问题。

## 四、提升服务业重点项目服务质效

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组织精干力量，加强与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单位的对接，结合项目实际特点和需求，创新思路、措施和制度，因企制宜，一企一策，加大对服务业重点项目的支持。要善于总结，对首个、最大及其他有代表性的成功案例通过多种形式推广应用，为其他类似的企业引领借鉴，形成一批可看、可学、

可用的最佳应用成果。

## 五、其他有关要求

建立枣庄市服务业重点项目联系人制度，请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、市有关部门单位明确一名分管负责同志为牵头人，相关业务部门科室负责同志为联络员，具体工作落实由联络员负责。牵头人及联络员情况（见附件1）请于2月10日前报市发展改革委。

请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、市有关部门组织做好本辖区本行业项目的审核申报，认真填写《枣庄市服务业重点项目申请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于2月10日前将名单以正式公文报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审批服务局，同时报送电子版和PDF版。

市发展改革委：3313683，[zzsfgwjmk@zz.shandong.cn](mailto:zzsfgwjmk@zz.shandong.cn)；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3285608，[zrzydcjck@zz.shandong.cn](mailto:zrzydcjck@zz.shandong.cn)；

市审批服务局：3168197，[zzspjbbfw@163.com](mailto:zzspjbbfw@163.com)。

- 附件：1. 枣庄市服务业重点项目联系人  
2. 枣庄市服务业重点项目申请表



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3年2月3日



附件 1

## 枣庄市服务业重点项目联系人

单位	牵头人				联络员				
	姓名	职务	固话	手机	姓名	职务	固话	手机	邮箱

附件 2

## 枣庄市服务业重点项目申请表

序号	项目类型	纳入省/市/区重点项目	纳入时间	实施主体/建设单位	社会信用代码	建设地点(市\县)	主要建设内容和进展	总投资/完成投资(万元)	需解决问题	联系人及联系方式	备注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4											
...											

报送单位 (加盖公章):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2月3日印发